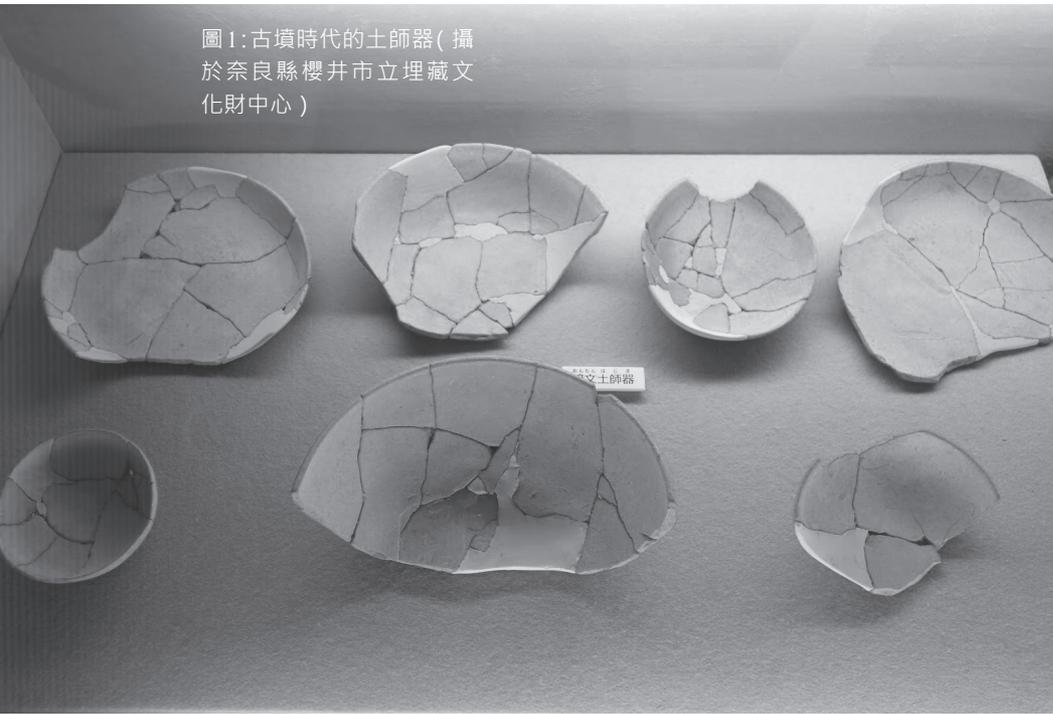




圖1:古墳時代的土師器(攝於奈良縣櫻井市立埋藏文化財中心)



DOI : 10.6256/FWGS.202004\_(112).06

# 故事與說故事的人：日本考古學論域中性別觀的更迭與限制

文 | 盧柔君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圖 | 作者提供

## 一、緒論

考古學是研究人類的學科，透過埋藏在地底的工具、裝飾品、建構物等物質與動植物遺留推理並復原古代人類的生活。考古學是一門說故事的學問，在遺物無法自語的情況下，代

言者的話語格外重要。故事如何演變，與說故事的研究者認知息息相關。

闡述人類的故事，難免需要化約社會分類來幫助理解。性別，即是社會分類中最基本的項目之一。雖然人骨所屬的性別可以透過形態分析得到

圖 2：古墳時代的須惠器  
(攝於奈良縣櫻井市立埋藏文化財中心)



年代/區域	日本	台灣	中國
B.P.12000	繩文時代		新石器時代
B.P. 5000			
B.P. 2700	彌生時代	新石器時代	殷商
			西周
B.P. 1700	古墳時代	鐵器時代	春秋戰國
			秦
			漢
			三國
B.P. 1350	飛鳥時代		西晉
B.P. 1250	奈良時代		南北朝
			隋
			唐

表 1：日本考古編年簡表(僅節錄距今 12000 年至 1200 年部分，年代軸無固定比例)

明確的解答，但人骨僅能顯示生理性別 (sex)，文化建構的性別 (gender) 仍然需要研究者進一步推理解讀。其中包括不同性別的人在社會中如何被認識、扮演什麼角色、代表什麼意涵，以及在言行上受到何種期待。性別考古學中，最常見的討論主題是分工、親族組織、社經地位差異以及文化象徵的差異。或許由於資料多寡的不同，或許是對於「故事情節」復原的細節程度差異，台灣考古學研究中討論性別的部分不多，但在日本可以看到不少相關

研究。討論日本考古學如何處理這些議題，或許能夠提供我們反思的契機。

筆者在日本求學時，曾經在研究發表會中聽同儕以日本古墳時代<sup>1</sup>（時值 3 世紀至 6 世紀，詳參表 1）生產的陶器為題，討論日本當時主要使用的兩種陶器：一種是家戶自行生產的捏製紅色軟陶，稱為土師器（圖 1）；一種是由專業工坊製作的輪製黑色硬陶，稱為須惠器（圖 2）。當時參加的同學與師長在意見交流中，很自然地開始

1 日本古墳時代的絕對年代為 3 世紀至 6 世紀。本文中將陸續使用日本考古學編年的不同時期與文化名稱，其年代可參考表 1。



討論土師器與須惠器的分布，應可代表身為製作者的女性群體與男性群體的交流界線，但有關製作者是男性或女性的前提，在發表中卻沒有任何推論。筆者生怕是漏掉了細節，怯生生地發問，如何確定製作者是男是女？一問之下，得到了講者一怔，全場靜默，才恍然這是個早已約定俗成的觀點，講述者並不預期這個問題的存在。

這個故事中多少揭露了日本考古學中建構及反映當代社會的性別觀點。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的2019年《全球性別差距報告》中，日本排名121，在全球已發展經濟體中墊底。日本人的性別觀如何反映在考古學之中，是一個有趣且值得反思的問題。

本文將以日本考古學中最為常見性別討論的兩個主要議題為引，從考古學者的性別平衡，來討論這些與性別相關的「故事」與「說故事的人」如何相互影響。

## 二、性別考古學的主要議題

### （一）手工業中的性別分工

綜觀日本考古學著作，手工業中的性別觀散見於諸多研究之中，經常

反映現代社會的分工方式，卻不見得是透過考古學實證方法得到的結果。

1980年代，水野正好（1987）由歷年發掘成果來詮釋日本繩文時代至古墳時代中的女性形象，從性別分工的闡述、性別的象徵以至於親族組成的推論，綜述女性在採集狩獵為主要生業的繩文時代仍然擁有與男性平等的社會地位，但自彌生社會轉以農業為主要生業，男女地位的差距便開始加劇。水野正好（1987）的主要根據來自繩文時代的家戶建築結構<sup>2</sup>，內部空間配置通常以中間的火爐遺跡為中軸，一分為二：半邊散布著石斧、石鏃等伐採工具或武器；另一邊則出土陶器、磨石、石皿等食物調理工具。文中認定前者代表的伐採與狩獵生業屬於男性的工作範疇，後者代表的採集與食物調理工作則歸屬於女性。並將之與石棒、陶偶等無實用功能的儀式工具的出土位置聯結，附加以生與死等二元對立的象徵概念。

然而文中推論的根據，工具所代表的生業與性別之間的聯結，其實並未經過論證，而是被當作想當然的資訊，與近代「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不謀而合，認定製陶、煮食等家戶內進行的工作屬於女人，伐採或狩

2 文中並未詳述資料來自什麼遺址的發掘結果，因此難以比對敘述的詳實程度。

獵等重勞動工作屬於男人。

再從彌生時代研究的例子來看，都出比呂志（1982）曾經比較彌生時代陶器研究與 1960 年代的 Longacre（1964）及 Hill（1966）等 Pueblo 社群研究的分析結果，根據這些研究女性製陶的前提，來推論當時從母居的法則是否存在。都出比呂志提到，Longacre（1964）及 Hill（1966）的研究中，都可以發現單一遺址內部的陶器多樣化，代表在同一遺址中持續存在多個製陶次群體的情況，當時認為各家戶的製陶技術由母傳女，持續存在多個製陶次群體的情況反映女性並未離開原社群，亦即從妻居傳統；反觀日本彌生時代的陶器在同一遺址中卻沒有這樣的多樣化現象<sup>3</sup>，即使有微小差異，也逐漸趨同，反映來自不同群體的女性來到同一社群之後逐漸同化，無法維持多樣家戶傳統的情況，因此日本應屬於從夫居系統。都出比呂志更進一步藉此論證日本的社會階段進程不同於世界的「母權共產社會→家父長制階級社會→一夫一妻社會」發展進程，是由「父權」的平等共同體開始，而非「母權」。

到了古墳時代，日本出現高溫

1000 度以上燒成的黑色硬陶，日本稱為「須惠器」，與保留彌生時代特質的軟質紅褐色軟陶（亦即「土師器」）構成古墳時代至歷史時代的主要陶器分類。須惠器使用轆轤製作，需要精密控制窯內空氣的還原燒技術，屬於權力中樞的近畿地方也發現了專門製作須惠器的大型工作區與陶窯，因此須惠器被歸類為專業的手工業。土師器則以捏製成形，露天燒製成，一般認為仍屬家戶製陶。佐原真（1979）認為男人才有力氣操作轆轤，因此製作土師器者仍為女人，但製造須惠器的專業製陶工應為男人。堅硬而帶有光澤的須惠器，經常被發現在不同於家戶的使用脈絡之中，如官衙等等。土師器則較軟，常在家戶與祭祀脈絡中發現。這些發現促進了二元對立結構的建立，如水野正好（1987），最後這些對立都被歸結到最基本的男女之分。

上述研究的基本前提是彌生時代與古墳時代製陶者為女性，這一前提的主要根據為 George Peter Murdock（1957）出版的世界民族誌例中統計的男女工作比例。然而，民族誌例不必然對等於史前，上述研究者亦警覺於此，因此亦引用日本平安時代的《正

3 當然，都出比呂志的陶器分類方式及基準與 Longacre（1964）及 Hill（1966）有根本上的不同，兩地各自以不同分類方式來分類的陶器群，也不宜直接比較其多樣化與單一化。



倉院文書》<sup>4</sup>為證，其中年月不詳的〈淨清所解文〉<sup>5</sup>，提到一名女性為作陶者，一名男性幫忙運土備柴等重勞動的情況（田中琢，1967）。但僅此孤例。再加上奈良時代與彌生時代及古墳時代有數百、數千年之隔，這些歷史時代文獻是否能作為史前制度的直接證據，尚有疑慮（松本直子、中園聡、川口香奈絵，1999）。

事實上，日本平安時代的《皇太神宮儀式帳》延曆 23 年（西元 804）8 月 23 日條目中提及「土師器作物忌麻績部春子女とその父麻績部倭人」、「陶器作内人磯部主麻呂」等土師器與陶器（須惠器）製作相關的官職名，說明當時生產體制確實已經成立，但也提及製作土師器者包括「子」與「父」。因此即便以文獻推古，仍然不能證明土師器與須惠器的製作是否與男女分工對應。

佐原真（1979）與都出比呂志（1982）也考慮到應以考古發現為主要證據，因此提出可以用陶器上留下的指紋、手掌痕跡大小來論證的方法，可惜的是，日本至今還沒有相關的實證研究。雖然佐原真（1979）提出男

人才有力氣操作轆轤的主張，以生理條件來討論須惠器由男性的可能性，也不少研究者接受這樣的論點。但有趣的是，9 世紀之後，日本東部的土師器也轉為轆轤製作，此時土師器的製作者是男是女，卻鮮有研究論及。

## （二）古墳時代的女性首長

繩文時代與彌生時代的討論中嵌入許多研究者的性別建構，研究者常不自覺地在研究中複製現代社會的社會結構，傾向將男性的社會地位與歷史意義提高。另一方面，卻有許多研究者關心、甚至認可古墳時代女性首長存在的可能性。這兩個現象看來似乎矛盾，其實是不得不然的結果。中國史書《魏志倭人傳》中明確記載了 1700 多年前日本女性首長的存在：「其國本亦以男子為王，住七八十年。倭國亂，相攻伐歷年，乃共立一女子為王。名曰卑彌呼，事鬼道，能惑眾，年已長大，無夫婿，有男弟佐治國」。由於此時正處與彌生時代與古墳時代的交界，而古墳時代被視為日本的國家形成期。古墳時代在 3 世紀後半至 7 世紀初，其名來自此一時期分布於日本各地巨大如山的墳丘（圖 3），這些

4 正倉院文書是保管於東大寺正倉院（寶庫）的文書群，正倉院本身為西元 745 年建成，收藏的經文抄本與官方文書主要是在八世紀作成。

5 原文為「淨清所解·申作土器事：合二人，單功壹伯州拾捌人。讚岐石前（相作堀土運打薪採蒿備并進京），單功八十九人。借馬秋庭女（作手），單功八十九人……」

圖 3：豐中市御獅子塚古墳



巨大墳丘說明此時墓主已能趨使製造墳丘所需人力，具有階級社會的首長權力。可以說近代天皇政體的原形就是在此階段成立，因此若要討論日本的國家形成過程，《魏志倭人傳》記載的女性首長是否持續存在，便成為無法避而不談的問題。

民俗學者高群逸枝在 1938 年提出的「ヒメヒコ制」<sup>6</sup>對於考古研究詮釋的影響甚大，著重文獻中「事鬼道」的記載，認為《魏志倭人傳》中的共主

「卑彌呼女王」掌管宗教，政治事務則為「佐治國」的「男弟」負責，兩者共同治國。當時或許是為強調女性確實有能力宰治他人，但結果卻使得後續研究者多藉此將女性首長抬上祭祀首長的位置，遠離「政治實權」的高台。

企圖翻轉「唯有男性首長可掌握實政」此一觀念的研究在 1980 年代已經出現（今井堯，1982）。今井堯探討出土人骨的性別，說明巨大墳丘的墓主中，也包括女性，並分析陪葬品

6 ヒメ (hime) 是日本古代史書中對於上古時代的女神或貴族女性的尊稱，ヒコ (hiko) 則是對於男神或貴族男性的尊稱。「ヒメヒコ制」強調古代由男女共治，男性負責戰爭事務，女性負責祭祀事務。



的種類。雖然武器大多用於陪葬有男性人骨出土的墓葬，但也有部份武器用於陪葬女性人骨。今井堯以此論證不只是男性首長具有軍事權，部份女性首長可能也擁有軍事權。溝口睦子（1989）與關口裕子（1997）亦從歷史學的角度解讀日本史書《日本書紀》及《古事紀》的條目，說明古代女性首長、軍人、職人的存在，並將古墳時代區分為兩階段，說明男性掌握較高權力的社會是自男女較為平等的社會逐漸發展而來。

這樣的看法雖然斷斷續續出現，但並非研究者的主要關心議題。研究者致力於編年研究、陪葬品內容物比例、來源地以及墳丘大小與製作方式的比較，逐漸補足多層首長體制、聯邦制度等詮釋。1990年代末期，清家章（1998、2004）回顧女性首長的研究，企圖整理這個曖昧已久的問題。他以陪葬品出土內容及出土位置來反證女性軍事權的存在，主張軍事權仍由男性掌握，即使有極少數女性接觸到軍權，男性首長在掌握軍事權上的地位仍然遠遠優於女性首長。

然而，清家章主張女性無軍事權的根據來自箭簇、甲冑等武器防具僅隨葬於男性首長墓，女性只有陪葬於棺外的短刀，男性則有許多陪葬於棺內外的長刀劍。但實際上，男性墓亦

有只陪葬短刀之例，陪葬武器也有只出現於棺外的例子。此外，石鏃雖然主要陪葬於男子墓，部分區域如九州南部還是可見陪葬於女子墓的情形，這點卻被視為當地的特殊習俗而不納入原來的詮釋框架中討論。其將女性軍事權簡單地二分為有無、將「少數」等同於「無」，並將不能符合主張的例子視為例外等方針，可見將軍事權與女性脫鉤的企圖，往往使研究者忽略了資料的多樣性。

另一方面，白石太一郎（2003）直接面對祭祀權可能由男巫負責而非女巫的質疑（溝口睦子，1989），將首長墓的類型分為兩種，分別為出土武器與儀式性工具的首長墓，以及出土裝飾品、儀式性工具的首長墓，並藉此提出聖俗二重首長制，認為有雙首長分掌政治軍事與祭祀權的「ヒメヒコ制」，也有男性首長一人處理政治軍事與祭祀權的集權首長存在。白石太一郎雖然同意祭祀權可能不限於女性擁有，可惜的是仍然傾向將墓主性別不明、同時掌握軍事與祭祀權的墓葬直接認定為男性首長。

### 三、日本性別考古學的發展與性別偏誤

在日本，對於性別有意識的研究起源甚早，就廣義的性別考古學來說，

由於日本考古學與歷史學關係緊密，討論日本起源於母系制度的《母系制の研究》（高群逸枝，1938）以及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日本女性史》（井上清，1948）都有其影響力。但後者仍然依附在馬克思主義對於階級結構的批判之下，檢視社會發展各階段中

的女性勞動狀況，認為女性地位低下是由於階級壓迫而來。至1970年代才開始陸續有類似「日本における婦人問題の歴史的総合的研究」等研究計劃（1977-1979年，主持人：脇田晴子），以實證研究探討歷史上女性的地位、性別分工及社會結構背景。

圖4：日本研究者男女比例（修改自內閣府，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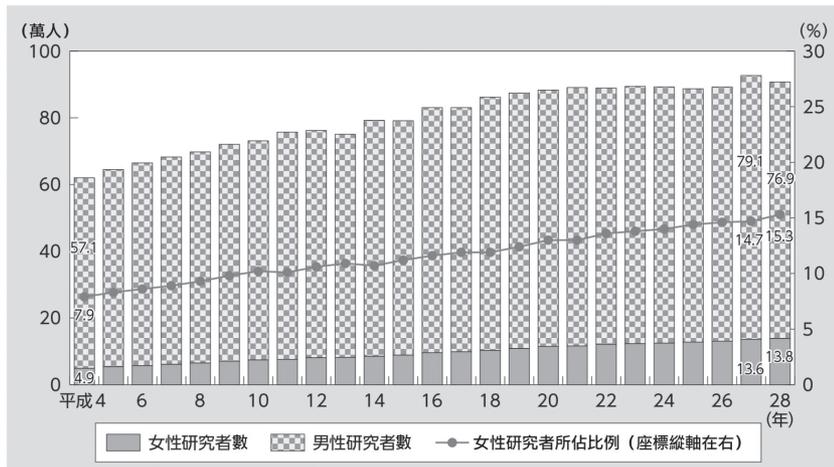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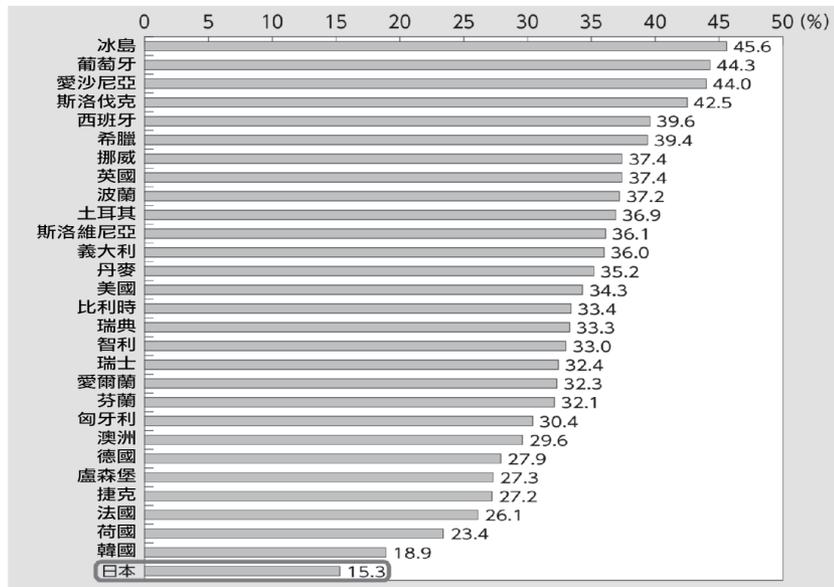


圖5：日本與其他國家的女性研究者比例（修改自內閣府，2019）





至 1978 年，在日本考古學中帶有重要地位的期刊《考古學研究》正式刊載女性的研究論文（松本直子等，1999）。1987 年，第一篇帶有女性考古學意識的文章收錄於《日本の古代（12）女性の力》（間壁葎子，1987）。1989 年，日本主題年報式的考古學期刊《考古学ジャーナル》介紹歐美性別考古學、女性考古學的動向（藤村淳子，1996）。雖然過去考古學研究中也常提起女性，也有少數透過實證研究分析性別差異的論文，但正如前節所論述的兩大議題，提及性別分工時，研究者多半直覺式地參考現生社會或直接採信民族誌例，甚或更根本地、下意識地避開可能抬高女性地位的研究方向。如藤村淳子（1996）指出，雖然同樣認定製陶者為女性，在金屬器為物質文化重心的彌生時代，有許多研究者強調女性與製陶的關聯，甚至把製陶當作舊時代（繩文時代）的遺留；反觀陶器地位重要的繩文時代，卻少有研究意識到製陶行為背後的女性，或在詮釋時考慮此因素。研究者的性別基模（gender schema）常造成偏誤的產生，這正是女性主義企圖對性別考古學敲響警鐘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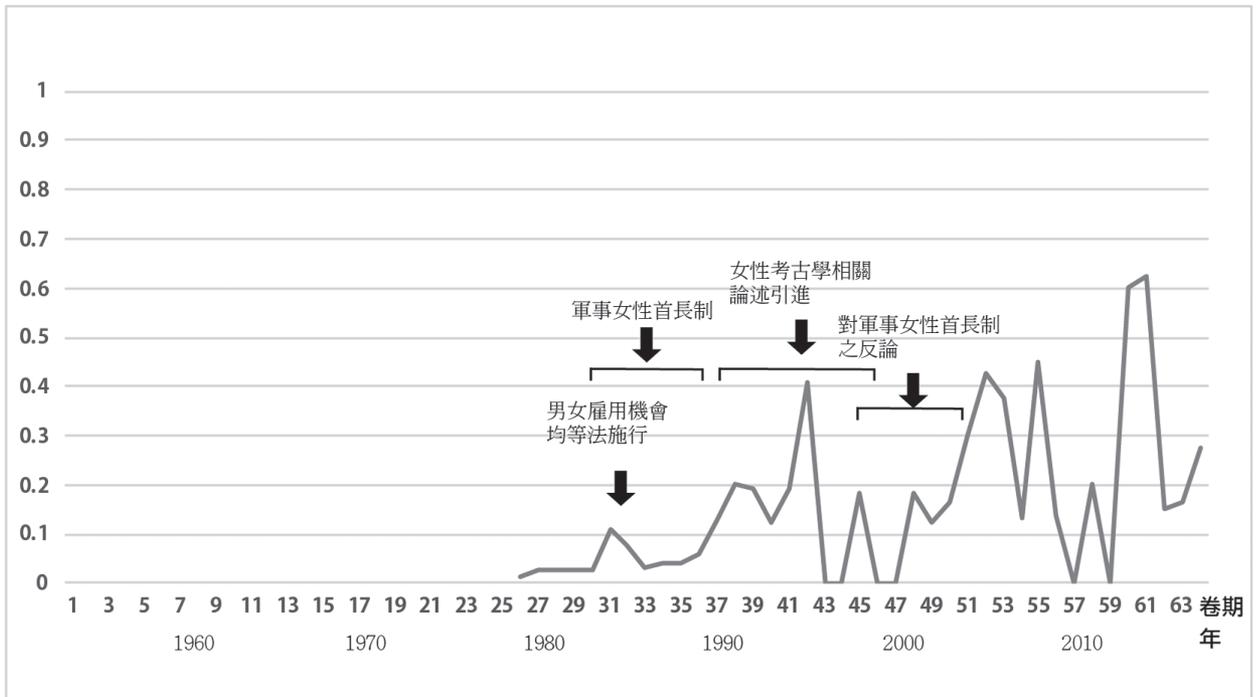
松本直子等（1999）曾經指出，女性在學術中的參與程度，也是性別偏誤是否顯著的指標之一。1991 年為止<sup>7</sup>，日本考古協會的女性會員只有 2.8%。以全學術界來看，當年女性研究者約佔 7.9%（圖 4），概算考古界的女性研究者比例，遠遠低於全學術界。而目前全學術界的女性研究者占 15% 左右，相較於英美僅一半不到（圖 5），但持穩定而緩慢的上升（參照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畫局公布的《平成 29 年版男女共同參画白書》）。

為考量女性對考古界的貢獻程度，松本直子等（1999）採用 E-Score（Victor & Beaudry, 1992）來計算期刊《考古學研究》<sup>8</sup> 至 1999 年為止的女性貢獻度。本文希望藉由女性於期刊貢獻度的變化，與議題的發展作比較，故承繼松本直子分析的數據，繼續分析至 2017 年為止（圖 6）。結果發現，女性貢獻度偏高的年代，同時也是女性考古學反思文章較多的年代，女性貢獻度偏低的年代，則是反論女性首長制文章較多的年代。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女性貢獻度與學術政策起伏的關聯性。在 20 世紀末，中園聰、松本直子跟藤村淳子都曾經指出日本女性鮮少從事考

7 由於近年個資保護意識升高，學會已不再公布名冊，故難以找到更新的資訊。

8 《考古學研究》是日本最早開始的考古學期刊之一，刊載文章以學術論文為主。

圖 6：《考古學研究》期刊女性論文貢獻度



古學相關事業的問題，直至 1985 年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施行，女性才開始陸續增加（藤村淳子，1996）。在 E-Score 上也可發現政策的影響帶動女性貢獻度上升。

若是將時間點往前追溯，可以發現這個問題在就學時就已產生。1990 年代的女大學生並不偏好考古學，即使選擇考古學為主修，也常避開主流的陶器分析、古墳時代國家形成等議題，另闢蹊徑。中園聰認為這或許是女性為避開已在該領域成熟發展的男性霸權所致（松本直子等，1999）。

#### 四、結論與反思

上述數據雖然可以做為不同性別發聲權是否均等，平等思想是否足夠成熟的參考，但女性考古學研究者的數量以及女性考古學者論文產量並不必然直接對等於性別考古學或女性考古學的發展。以女性主義來檢視性別考古學的發展，可以發現性別考古學的反思，不只需要男性意識到性別基模的存在、目前的性別偏誤，也需要女性自身的覺醒。單純女性研究者數量的上升，不能表示每個人都必然擁有對於性別偏誤的反思。直到性別偏



誤的省思普遍化，我們才能進一步掙脫原本「常識」的宥限，轉變現代常識帶來的有色眼鏡。

如彌生時代銅鐸（圖 7）上常有彌生人的工作圖像，是由簡單筆畫勾勒而成的人像，研究者常以工作內容區分其男女性別，再以此紋飾來證明男女分工於彌生時期便已存在，落入循環論證的陷阱。如此無意識地以現代的常識來解釋過去男女生活圖像的情況，也特別容易出現在考古學相關博物館之中，由於考古學資料多呈斷片，若要讓民眾易於了解，勢必要加入想像的部分來增添色彩。如在復原古代生活圖像，將日常生活的大小活動具體化為圖像或蠟人像時，往往將男主角女主的形象下意識（或有意識）地加諸於展示上：展示品呈現的女性多半在帶孩子與製陶、煮飯；而男性則多半在漁撈、狩獵，並與外界交流。而台灣的考古學博物館也不能逃脫這樣的宿命。博物館中的展示往往暗示了地方與過去的聯結，容易再生產出以古推今的正當性，使男性與女性的刻版形象再次被複製、傳承（菱田淳子，2019）。除非時時保持警覺，社會否則難以意識到這些潛在的影響。

雖然本文論述了部分應當再檢討

的性別分工、階級地位等相關研究，但重點其實不在於證明女性於歷史的重要性，而應在於釐清不同性別在歷史中的真實面貌（包括性別分工、社經地位差異以及文化象徵差異）以及研究者在朝真相邁進時產生的偏誤（如研究者的性別基模所造成的偏誤），並闡明造成這些偏誤的原因，方有助於社會整體、學科整體的自省，否則一再嘗試抬高女性的地位，也只能證明女性終究會由主宰者演變為被欺壓者的「宿命的墜落」而已（松本直子等，1999）。尤其反思並非一次性的活動，在多元化的思潮中，推論中的偏誤難免如浪潮高高低低，來來回回，必須不斷滾動性地反思與檢討性別偏誤是否存在。

說來困難，但筆者其實對未來抱持著樂觀的想像。前面曾經提到，日本知名學者佐原真在早年基於民族誌例證及現代的常識想像，積極倡導女性製陶的思潮，但他臨終留下的遺稿中重新整理了男女在過去不同時期的分工及權力關係，文中顯見他坦然接受歷年來女性學者或女性考古學者的批評，重新評價繩文時期女性採集工作的重要性、彌生時期也有女性的戰傷人骨存在、古墳時代描繪當權者的男性與女性殖輪<sup>9</sup>中可見男女地位

9 殖輪意指古墳上配置的陶器與陶偶。

相當等概念（佐原真、藤村淳子，2003）。這證明反思的價值，能夠促進改變，並在未來實踐行為中掙脫原來的束縛。

性別／女性考古學的諸多批評，終究不是為了詆毀考古學研究與研究者而生，而是透過批評，使考古學中

解讀與詮釋的層次更加多元與完整。無論方法為何，考古學都是詮釋的結果，這些故事可能改變讀者的想法，也可能強化某些想法，成為不當結構再生產的基石。因此，說故事的人更應該更加警覺這些詮釋的影響力，不斷省思是否有偏誤之處，以期學術與社會價值得以並進。



圖 7：日本彌生時代銅鐸復原圖（攝於兵庫縣立考古博物館）



---

## 參考文獻

- 井上清（1948）。《日本女性史》。京都：三一書房。
- 今井堯（1982）。〈古墳時代前期における女性の地位〉。《歴史評論》，383：2-24。
- 内閣府（2019）。《平成 29 年版男女共同参画白書》。取自 [http://www.gender.go.jp/about\\_danjo/whitepaper/h29/zentai/](http://www.gender.go.jp/about_danjo/whitepaper/h29/zentai/)
- 水野正好（1987）。〈「女性論」の考古学〉。《奈良大学紀要》，16：59-72。
- 田中琢（1967）。〈畿内と東国—古代土器生産の観点から—〉。《日本史研究》，90：76-88。
- 白石太一郎（2003）。〈考古学からみた聖俗二重首長制〉。《歴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108：93-118。
- 佐原真（1979）。〈土器の用途と製作〉。《日本考古学を学ぶ》，40-60。東京：有斐閣。
- 佐原真、藤村淳子（2003）。〈男と女の考古学—日本考古学界の近況—〉。《女性史学》，13：61-68。
- 松本直子、中園聡、川口香奈絵（1999）。〈フェミニズムとジェンダー考古学〉。《HOMINID》，2：3-24。
- 高群逸枝（1938）。《母系制の研究》。東京：講談社文庫。
- 清家章（1998）。〈女性首長と軍事権〉。《待兼山論叢》，32：25-47。
- 清家章（2004）。〈弥生・古墳時代の女性と戦争〉。《女性史学》，14：1-12。
- 都出比呂志（1982）。女性史総合研究会編《原始土器と女性：弥生時代の性別分業と婚姻居住規定》。東京：日本女性史東京大学出版会。
- 菱田淳子（2019）。〈考古資料からさぐる働く女性の姿〉。《女性労働の日本史：古代から現代まで》。東京：勉誠出版。

- 間壁葎子(1987)。〈考古学からみた女性の仕事と文化〉。《日本の古代(12)女性の力》。東京：中央公論社。
- 溝口睦子(1989)。〈記紀に見える女性像〉。《家族と女性の歴史》。東京：吉川弘文館。
- 藤村淳子(1996)。〈日本考古学とジェンダー〉。《女性史学》、6：83-89。
- 關口裕子(1997)。〈日本古代の戦争と女性〉。《家・社会・女性—古代から中世へ》。東京：吉川弘文館。
- Hill, J. N. (1966). A prehistoric community in Eastern Arizona.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22(1): 9-30.
- Longacre, W. A. (1964). Archaeology as anthropology: A case study. *Science*, 144(3625): 1454-1455.
- Murdock, G. P. (1957). World ethnographic sampl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9(4): 664-687.
- Victor, K. L., & Beaudry, M. C. (1992).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prehistoric and historical archaeology: A comparative look at the journals *American Antiquity* and *Historical Archaeology*. In C. P. Claassen (Ed.), *Exploring gender through archaeology: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1991 Boone conference* (pp. 11-21). Madison, Wisconsin: Prehistory Press.